

#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 114 學年度母親節 學習成果體驗日學生才藝發表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展藝文活動，培養學童藝術涵養及音樂欣賞能力。
- (二) 提倡宣導正當休閒生活，培養正當休閒生活的能力。
- (三) 提供學童表演機會，學習及累積上台經驗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-6 年級師生

## 四、工作期程：

項目	日期
演出節目徵選報名	115.03.02(一)~115.03.20(五)止
學生練習場地登記	115.03.23(一)~115.03.27(五)止
演出節目選拔	115.04.14(二)午休
公告入選節目及演出順序	115.04.17(五)16:00
演出節目彩排、走位	115.05.05(二)午休
才藝發表會	115.05.09(六)10:00~

## 五、演出節目選拔與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表演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點 00 分開始。
- (二) 表演地點：大操場典禮台前跑道。(雨備:活動中心)
- (三) 表演節目：

1. 班級、社團、學藝班、或以小組為單位均可。欲參加表演者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，請於 3 月 20 日(五)前送訓育組。因活動時間有限，訓育組將視報名組數、性質及演出經驗，於 4 月 14 日(二)午休在大操場典禮台進行選拔，甄選演出節目，並排定學生才藝發表會演出節目單，於 4 月 17 日(五)16:00 公告。
2. 表演內容：節目性質不拘，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戲劇、相聲、詩歌朗誦、扯鈴、魔術、跆拳道…等各項才藝均可，但為求較佳舞台效果，表演人數建議不宜少於 6 人(非硬性規定)。
3. 表演時間：節目以 6 分鐘為限(含場佈、上下臺時間)。
4. 請自備道具，若有音樂請將檔案於 4 月 24 日前交至訓育組。
5. 請穿著適宜之服裝。

(四) 練習練習：

1. 練習時間：115年4月7日(一)~4月30日(五)(中午12:30~13:10，以實際登記表上的時間、場地為準)，每組每週以練習兩次為原則，請於3月23日(一)~3月27日(五)至訓育組登記，以免各節目練習時間衝突。

2. 練習地點：大操場典禮台、學務處旁穿堂、體適能教室、樂活教室。

六、獎勵：參與表演學生每組頒發參加獎勵品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由母親節暨學生學習成果體驗日活動經費與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